

法規名稱：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

第 3 條

- 1 全中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每年四月間舉辦一次，會期以七日為限。
- 2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全中運舉辦之時間及會期，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4 條

- 1 全中運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並得由其他地方政府、機關、團體協辦。
- 2 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認可之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辦理全中運規劃、籌辦及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 3 組委會設置之單位及其任務如下：
 - 一、輔導小組：全中運籌辦事務之輔導。
 - 二、運動競賽小組：全中運競賽事務之審理。
 - 三、運動禁藥管制小組：全中運運動禁藥管制之執行。
- 4 組委會組織章程、工作規範及輔導小組與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工作規範，由本部定之或委由高中體總擬訂，報本部核定；運動禁藥管制小組組織簡則及工作規範，由組委會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 5 條

- 1 有意願承辦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應於舉辦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 2 本部設全中運遴選小組，就前項申請案公開遴選承辦之地方政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
- 3 無申辦之地方政府或申辦之地方政府條件不符時，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承辦；必要時，得協調大專校院承辦。
- 4 前二項遴選或協調結果，由本部公告。
- 5 經遴選或協調承辦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或大專校院（以下簡稱承辦單位），應於本部公告後一個月

內，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以確保賽會依本部規定順利舉行。

- 6 第二項遴選小組之組織簡則及遴選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第 6 條

承辦單位應於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經協調有意願承辦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或大專校院，亦同：

- 一、預定舉辦日期。
- 二、預定舉辦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 三、承辦單位之簡介。
- 四、預定之競賽場地、練習場地、藝文活動場地、展演場地、新聞中心之規劃。
- 五、預定之選手與裁判住宿、膳食、交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劃。
- 六、預定籌備工作進度。
- 七、預定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組織及人力資源之規劃。
- 八、各類活動所需軟硬體設施，包括運動競賽、藝文、表演、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之場地及規劃。
- 九、經費籌編及財務，包括人力資源與社會資源之籌募方案、財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劃。
- 十、辦理大型賽會之經驗。
- 十一、經議會或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承辦全中運之正式公函；有使用其他直轄市、縣（市）場館必要者，該地方政府之同意書。

第 7 條

- 1 承辦單位至遲應於舉辦一年前組成舉辦當年之執委會，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事宜。
- 2 前項執委會主任委員，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執委會為辦理各項籌備事務，得成立秘書處分組辦事。執委會組織章程及工作規範，由承辦單位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 8 條

- 1 全中運會長由本部部長擔任。
- 2 全中運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地方政府與相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第 9 條

- 1 全中運競賽分高中部及國中部，並各設男生組及女生組。
- 2 全中運之組團、組隊單位，規定如下：
 - 一、以每一地方政府為組團單位；各地方政府轄區內每一公立、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為組隊單位。
 - 二、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以每一學校為組團單位，或納入地方政府組團單位為一組隊單位。

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納入設籍學校之組隊單位。

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取得學籍者，納入設籍學校之組隊單位；未取得學籍者，納入地方政府組團單位為一組隊單位，或由地方政府指定納入學校之組隊單位。

第 10 條

組團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籌組選拔委員會，擬訂選拔規定，並辦理選拔事宜。
- 二、統籌負責具參賽資格之各隊（人）報名及審查事宜，並繳交執委會規定之相關文件、資料。
- 三、統籌負責各組隊單位之膳宿、交通及保險相關事宜。

第 11 條

1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全中運比賽當學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於公、私立學校註冊在學之學生。

（二）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取得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之學生。

二、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為限。但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輔導轉學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受一年以上學籍之限制。

三、參加國中部者，不得逾十六歲；參加高中部者，不得逾十九歲。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運動競賽小組審核通過者，得延長年限至多二年。

2 前項第三款年齡，以計算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 12 條

1 全中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一、必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以滿十四歲為限）、射箭、軟式網球、空手道、射擊、拳擊、角力、擊劍、輕艇、划船、自由車及木球共計二十種。

二、選辦種類：執委會得選擇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或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已具奪牌潛力之競賽種類一種至二種舉辦。

2 前項第一款之科目與項目及第二款之競賽種類、科目與項目，由執委會依前項規定，就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並考量下列各款因素擇定，經運動競賽小組審查後，報本部核定後公告：

- 一、本部體育發展政策。
- 二、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
- 三、學校推展普及率。
- 四、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銜接需要。
- 五、具國際競賽奪牌潛力。

六、國際運動發展現況。

第 13 條

- 1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之，並由本部或高中體總辦理參賽資格審定；參賽選手人數以一萬一千人為原則。
- 2 組團單位報名參賽之隊數或人數，規定如下：
 - 一、團體項目：各組之各項目，以三隊為限。
 - 二、個人項目：
 - （一）田徑、游泳、體操、射箭：各組之各項目，以六人為限。
 - （二）前目以外種類：各組之各項目，以三人為限。

第 14 條

全中運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由執委會擬訂，經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比賽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公告。

第 15 條

全中運比賽與練習之場地、設備及器材，應符合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規定；承辦單位應妥善規劃配置，並得使用其他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之運動場地及設備。

第 16 條

全中運舉辦期間，承辦單位應辦理與運動有關之藝文、表演、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

第 17 條

全中運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轉播攝影或其他相關活動，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 18 條

- 1 全中運期間，執委會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 2 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運動禁藥相關管制規範規定辦理外，並撤銷其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獎勵。

第 19 條

- 1 全中運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三、唱國歌。
 - 四、執委會主任委員致歡迎詞。

- 五、會長致詞。
 -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中運開始。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運動員宣誓。
 - 十、裁判宣誓。
 - 十一、教練宣誓。
 - 十二、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 十三、禮成（奏樂）。
- 2 全中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二、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
 - 三、會長致詞。
 - 四、競賽成績報告及頒獎。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 八、熄聖火。
 - 九、禮成（奏樂）。
 - 3 全中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 20 條

- 1 全中運各競賽種類，應置審判或技術委員會委員、裁判長及裁判（以下合稱裁判人員），由高中體總協調全國性體育團體於全中運舉辦日三個月前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
- 2 裁判長及裁判應取得國家級裁判證，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各競賽種類裁判人數，得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裁判人數。
- 3 前項國家級裁判證，指由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 A 級裁判證或全國性體育團體依其章程核發之甲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
- 4 高中體總及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全中運舉辦日三個月前推薦裁判人員時，得由執委會逕行聘任合格裁判人員擔任；該競賽種類無足夠之合格裁判人員時，得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
- 5 大會裁判人員，不得擔任組團或組隊單位任何職務。
- 6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全國性體育團體，以中華奧會承認者為限。
- 7 裁判長及裁判之工作規範，由執委會定之。

第 21 條

- 1 全中運優勝組隊單位、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狀及獎牌二種；其頒給規定如下：
 - 一、錦標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者；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定之。
- 2 前項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
- 3 第一項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二隊（人）至三隊（人）：一名。
 - 二、四隊（人）：二名。
 - 三、五隊（人）：三名。
 - 四、六隊（人）：四名。
 - 五、七隊（人）：五名。
 - 六、八隊（人）：六名。
 - 七、九隊（人）：七名。
 - 八、十隊（人）以上：八名。
- 4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經資格審定或參加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第 22 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者，得依競賽規程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 一、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國際競賽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 23 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 24 條



全中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 三、報名費收入。
- 四、廣告費收入。
-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 十、其他收入。

第 25 條

- 1 承辦單位應於全中運結束後三個月內，製作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報告書三份，報本部備查。
- 2 前項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及文件，各種統計表並應包括性別統計：
 - 一、總統（或其代表）、會長及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資料。
 - 二、組委會與執委會委員及裁判人員之名單。
 - 三、組團及組隊單位人員名單。
 - 四、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及各項目之成績。
 - 五、直轄市、縣（市）參賽人數統計表。
 - 六、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各項目競賽人數統計表。
 - 七、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各項目破紀錄成績總表。
 - 八、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各項目獲獎人數統計表。
 - 九、組委會及執委會會議紀錄、檢討會議紀錄。
 - 十、檢討及建議。
 - 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報告。
- 3 第一項報告書、競賽資訊與全中運運動員電子檔案資料之建置、儲存、管理、移交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統籌規劃，承辦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 26 條

- 1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 2 參與全中運籌辦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 3 組團或組隊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組團或組隊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